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¹⁾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錚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20年12月20日	2023年4月25日	負責監查我們的整體戰略發展及投資戰略
王曉怡博士	46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	2012年9月21日	2023年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發、整體營運、政策及業務
李思睿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2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
李明秋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
鄧鋒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21日 ⁽²⁾	2023年4月2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
林曉波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於2024年[●]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段濤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於2024年[●]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李月中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於2024年[●]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 (2) 由於NLVC股東的公司重組，鄧鋒先生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間由NLVC股東的另一名獲委任人暫時接替。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46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浙江腦動極光董事。自此，譚先生利用其投資洞察力及業務開發能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包括：(i)作出判斷，篩選並抓住與系統有關的前景廣闊的市場機會；(ii)確定本集團商業化計劃的途徑並進行監督；及(iii)引入並獲得若干其他[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新投資。

譚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所列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限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自2023年6月起
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自2020年12月起

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健康與醫療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其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的中國公司)，其最後的職位是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其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自2015年9月及2018年3月起，譚先生分別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永泰」，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78.HK）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譚先生還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永泰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目前正在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以了解譚先生對本集團的敬業程度，並已考慮譚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這一情況，且鑒於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下述因素），董事會確信譚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1. 自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上市起，於過往三年中，譚先生通過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積累了大量企業管治知識，這預期將有助於其妥當履行作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和職責；
2. 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責（即制定及執行業務及投資戰略、年度營運及財務計劃）時，譚先生由其員工團隊協助處理各方面的日常事務；
3. 譚先生已出席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所有適用董事會會議（分別於該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及自其於2020年12月獲委任起本公司的所有適用董事會會議，因此，其以往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並未因同時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受到影響，並且預期兼任董事職務亦不會影響其日後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及
4. 譚先生已確認：(a)其所擔任董事職務的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並無就其對該公司所投入時間而產生質疑或投訴；及(b)儘管其兼任該等其他董事職務，但其仍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怡博士，46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

王博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所列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限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自2023年6月起
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自2012年9月起
深圳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執行董事	自2023年10月起

王博士在醫療與健康領域有逾15年經驗。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王博士在宣武醫院放射科擔任承包商。王博士於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宣武醫院擔任職工工程師。王博士還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遠程康復專委會常委、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AD與認知障礙康復專委會常委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護理與照護分會常委。

具體到包括系統在內的數字療法產品的開發，本公司一直依賴王博士的領導和監督，利用其於認知障礙篩查、評估、培訓和管理領域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彼還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組織的國家級研發項目，如2017年腦血管病運動與認知康復體系管理項目及2019年重大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項目。彼還參與地區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如2019年北京腦計劃重大項目－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認知功能綜合評估的精神分裂症動員性靶向干預技術開發。王博士在該等重大項目中的參與及其於認知障礙治療方面的長期研究，為其提供了指導我們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研發所需的行業經驗。

王博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應用心理學專業。王博士還於2009年6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認知神經科學與學習國家重點實驗室獲得基礎心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42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經驗。其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戰略規劃總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擔任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師。其自2024年4月起一直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35)戰略投資部部長，且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其還自2020年3月起曾先後擔任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自天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12月在中國自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CIIA)會員。

李明秋女士，42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的保險業務經理。其還曾在天津天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自鞍山科技大學(現稱遼寧科技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鋒先生，61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7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風險投資、計算機科學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06年1月創立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並擔任其創始管理合夥人，專注於技術、媒體和電信、清潔技術、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的投資。其於1986年7月及1988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SZ）董事。鄧先生還自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鄧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td.（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NR）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還擔任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030.SH）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Cytex Biosciences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KB）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48歲，自[編纂]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自2016年10月13日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1月20日起擔任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97.HK）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86.HK）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其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95.HK）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其自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林先生擔任日成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708.HK，現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林先生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38.HK）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林先生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5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林先生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彼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08.HK，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林先生還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5，現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9，現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段濤博士，60歲，自[編纂]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8月起，段博士曾先後擔任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第一婦嬰保健院副院長及院長。段博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重大胎兒疾病宮內診斷和治療新技術研發」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負責人。其被評為2014年度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以及2015年度上海市醫學領軍人才。

段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齊魯醫學院）醫學專業。其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月中先生，54歲，自[編纂]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李先生擔任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HK）的附屬公司，其從事管理工銀（亞洲）在中國的減值貸款組合）執行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其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項目投資及管理。自2009年6月至2019年2月，其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其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融資服務的香港公司）聯席總經理，負責（與其他經理和負責人共同）履行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經理的職責。此外，李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78.HK）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博儒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起，其一直於貴州國台數智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貴州國台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其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錚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負責監查我們的整體戰略發 展及投資戰略
王曉怡博士	46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研發官	2012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 研發、整體運營、政策 及業務
蔡龍軍先生	41歲	首席技術官兼首席運營官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負責制定技術戰略
王俊傑先生	38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賴知遠先生	40歲	市場與運營副總裁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負責管理銷售和客戶服務以 及日常運營

譚錚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王曉怡博士，46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蔡龍軍先生，41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首席運營官。蔡先生負責制定技術戰略。

蔡先生在計算機科學方面有約15年的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蔡先生曾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BM)的附屬公司)擔任軟件開發人員。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有限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Q)的附屬公司)擔任科學家。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月，彼於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HK)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ABA)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資深算法專家。

蔡先生在該等主要的國際互聯網公司擔任的上述多種管理及技術職務，為其提供了大數據、算法、互聯網技術及項目開發等方面的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均為其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及首席運營官所用及所必需，其中包括其必須對大量涉及上述技術的數字療法行業有深刻見解及必要的技術知識。

蔡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學士學位，並亦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碩士學位。

王俊傑先生，38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王先生在金融和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分行擔任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審計經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彼於北京星聯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王先生亦於北京盈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王先生擔任中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主管(一家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26.SZ，於2023年7月退市)。彼亦於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在北京京師鴻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賴知遠先生，40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市場及運營副總裁。彼負責管理銷售和客戶服務以及日常運營。

賴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春雨天下軟件有限公司商業事務部總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彼還擔任叮噹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冉盛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健康管理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賴先生擔任江蘇稀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和總經理。

賴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中醫學院（現稱福建中醫藥大學）中醫針灸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傑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岑影文女士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岑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

岑女士目前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

岑女士自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8.17條的規定，因此，王俊傑先生及岑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一節。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責。本公司的審核委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曉波先生、李月中先生及段濤博士，其中林曉波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責。本公司薪酬委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月中先生、林曉波先生及段濤博士，李月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和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就這些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責。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錚先生、李月中先生及段濤博士，譚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促進文化多元化。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和經驗均衡搭配，包括管理、策略規劃、金融、投資、醫療保健和技術行業。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如生物學、醫學、工商管理、通信及電子系統以及計算機工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且我們期望在日後保持／改進董事會層面的這一性別比例。[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日後，提名委員會還將盡力物色並推薦合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以確保維持性別多元化。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還將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的多元化，使我們將可為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適時建立女性人才庫。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反腐敗和舉報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我們已採納一項反腐政策，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於在本集團內部促進道德文化。我們亦設立一項舉報政策，旨在為本集團的僱員和其他相關外聘方建立舉報程序，以便報告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和技術人員訂立附帶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合同。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和技術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同。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和技術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應保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為公眾所知、能為企業帶來經濟利益、實用且已被本公司保密的技術資料和商業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密責任：僱員(i)應保守因其身份、職位、職業或技術關係而知悉的本公司商業秘密，並保證不洩露或使用，包括因意外或疏忽而洩露或使用。即使該信息可能為完全由該人士在工作中構思或獲取的信息，亦應如此；(ii)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不得(a)為競爭目的，或為個人利益，或為第三方利益，或為故意損害本公司利益，擅自披露或使用商業秘密；(b)刺探與其本職工作或業務無關的商業秘密；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內外無關人員洩露有關商業秘密；(c)向任何不承擔保密責任的第三方披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及(d)複製或公開載有本公司商業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及(iii)妥為處理因工作保存及接觸到的與本公司、本公司客戶及本公司合作夥伴有關的文件，未經許可不得在工作範圍之外使用有關文件。

保密期限：保密責任在僱員受僱期間生效，於離職之後依然生效。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僱員利用本公司的資料、材料、物料、設備及工具開發的任何技術、軟件和其他成果的使用權、許可權、所有權及相關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擅自使用或許可他人使用，也不得據為己有。倘僱員未經本公司同意，以僱員及／或第三方的名義申請專利或版權登記，僱員同意將上述技術、軟件、版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及任何相關權利排他性地轉讓予本公司，轉讓費為每項人民幣1元。員工承諾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會將上述任何技術成果、作品、軟件、專利等用於商業目的或授權他人用於商業目的。

不競爭

期限和範圍：不競爭義務在僱傭期間內有效。僱員應自己秉持不競爭義務，並應促使和督促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姻親、(外)祖父母、孫輩、叔叔(舅舅)、阿姨(姑姑)和堂(表)親)同樣承擔不競爭義務。

不競爭義務：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會，並應促使和督促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同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及一切業務，無論(i)以獨資、持股、投資、合夥、許可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ii)以任何身份於有關業務中擔任顧問(或提供諮詢服務或類似服務)、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或高級職員，或為有關業務提供技術、商業或專業建議；(iii)向身為本集團客戶的人士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屬於相同類型、類似或相競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iv)在全球範圍內製造、推廣、銷售和分銷與有關業務的產品相同或相競爭，或以任何方式與本集團相競爭的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金、其他津貼、退休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和資格、責任水平、表現和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情況確定。有關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期我們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已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45.9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名最高薪人士（其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編纂]當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職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在有關公司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7月3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